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聘担任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对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减值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6日，富春股份、缪品章及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了《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富春股份向摩奇卡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摩奇卡卡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摩奇卡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摩奇卡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8,000万元。

各交易对方取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认购方	持股比例（%）	应得对价总额（万元）
范平	47.00	44,748.53
邱晓霞	20.00	19,041.93
付鹏	16.00	15,233.54
张伟	10.00	5,280.00
掌趣创享	7.00	3,696.00
合计	100.00	88,000.00

2016年12月29日，摩奇卡卡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高新）登记内变（备）字（2016）第021606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摩奇卡卡进行企业类型变更、章程备案、投资人（股权）变更，根据摩奇卡卡备案的《公司章程》，摩奇卡卡的股东变更为富春股份。2017年1月3日，摩奇卡卡取得成都市高新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7192883L），摩奇卡卡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摩奇卡卡原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摩奇卡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富春股份名下，至此摩奇卡卡已经变更为富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摩奇卡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摩奇卡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300 万元、7,900 万元、9,900 万元和 11,450 万元。

若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各个承诺期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摩奇卡卡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摩奇卡卡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根据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摩奇卡卡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任一年末当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范平、邱晓霞、付鹏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股份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即 88,000 万元) × 50% ÷ 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

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范平、邱晓霞、付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上市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 88,000 万元）×50% - 已补偿现金。

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范平、邱晓霞、付鹏；扣减不足的，由范平、邱晓霞、付鹏以现金补足。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资产减值补偿

利润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上市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

补偿义务。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总额，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 50%股份和 50%现金结合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1) 股份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50%÷协议大宗交易成交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项所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

范平、邱晓霞、付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经上市公司同意，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义务人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摩奇卡卡补偿义务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该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50%。

发生现金补偿时，则应先自上市公司需向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的当期应付交易价款中扣减，扣减后仍剩余的交易价款对价再支付给范平、邱晓霞、付鹏；扣减不足的，由范平、邱晓霞、付鹏以现金补足。

4、补充协议协议

2018年10月26日，富春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范平、邱晓霞、付鹏达成协议约定：同意自成都摩奇卡卡2018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减值测试报告》的结果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补偿方式以50%股份和50%现金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中某一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向本公司履行资产减值补偿中的现金补偿义务，则该现金补偿义务转为股份补偿（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同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本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提前支付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可用于抵扣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资产减值累计应补偿金额。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13号），摩奇卡卡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162.53万元，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利得）为10.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52.34万元。

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24,100.00万元，经审计的摩奇卡卡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16,685.27万元（其中2016年度6,507.02万元，2017年度7,025.91万元，2018年度3,152.34万元），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7,414.73万元。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由于2018年行业监管政策出现较大变化，游戏版号审批暂停，公司此前储备的多款自研及代理产品均未能正式上线运营。其中自研项目《三分天下》《SNH48》《校花梦工厂2》以及代理项目《我叫MT之天天冒险》《Luna》等因行业监管政策因素暂停研发或测试，前期研发、代理及测试费用未能实现正常的

业绩回报，导致营业收入未达业绩承诺作出时的评估预测收入。

2、鉴于行业监管政策变化，自研、代理的新产品无法正式上线运营，为努力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加大力度推广往年已取得运营资质的产品《射雕三部曲》《新大主宰》《校花梦工厂》，造成销售费用增加。但是，《新大主宰》《校花梦工厂》等产品已步入生命周期末端，老用户流失加快，新用户接受度下降，造成用户成本偏高，推广老产品的营收远远无法覆盖新产品未能上线造成的影响。

3、鉴于版号审批开放时间的不确定性，公司暂停部分新产品的研发，转向投入对已有运营资质产品《射雕三部曲》《新大主宰》进行二次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游戏数值、技术架构、场景及 UI 等。但由于产品翻新开发周期较长，新版本未能在 2018 年内上线。

综上所述，公司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后续将紧跟并主动应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加强对已有运营资格老产品的更新换代，拓宽运营渠道、延长生命周期；审慎决策新产品测试，降低短期内无法正式运营产品的销售费用；积极加强版号申请工作，同时布局海外市场，减少政策因素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五、针对业绩承诺所做的风险提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在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做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披露了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包括行业监管风险、移动游戏行业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IP授权相关的风险、游戏产品周期较短可能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等多项风险。

六、减值测试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83号）评估报告，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58,000万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14号），2018年12月31日，因收购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评估值为58,000万元，该资产组（含商誉）的账面净值89,796.27万元，本期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31,796.27万元，累计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35,492.79万元。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通过与摩奇卡卡、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内未达到《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的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未完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本期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31,796.27万元，累计产生资产（商誉）减值金额35,492.79万元。

七、致歉声明

鉴于游戏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摩奇卡卡新产品未能如期上线等上市公司管理层较难控制的因素，上市公司该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摩奇卡卡未能实现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关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